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高温天气下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自7月5日出梅后，我省出现持续晴热高温天气，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超过37℃。据省气象台预计，月底前我省仍将持续晴热高温天气，大部地区将持续38—40℃、局部40℃以上酷热天气。高温天气下，火灾、溺水等安全事故易发多发。各地各校要针对当前高温天气的特点，继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师生的安全提醒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

一、做好学校设施的安全管理。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对实验室、食堂、图书馆等校内设施的安全管理。对暑期不使用的教室、宿舍等场所经安全检查后停水、停电上锁封闭。对暑期仍继续使用的实验室等场所，要按照相关管理规定，认真落实管理责任。实验设备禁止在无人监管下使用，禁止学生在实验室过夜。要加强食堂水、电、气的安全检查，防止维护、使用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。学校值班人员要加强巡逻，及时、科学处置突发情况。

二、加强留校学生的服务和管理。各高校要加强后勤服务，保障留校学生的生活服务。加强食堂食品采购、加工、储存的管

理以及餐具清洗消毒工作，保障食品卫生安全。严格按照留校学生管理规定，落实管理责任。加强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，防止违规用火、用电行为引发消防安全事故。要加强学生的安全提醒，防止发生交通、消防、踩踏等安全事故，不去无安全保障的区域旅游、考察。

三、继续做好防范学生溺水工作。从近期发生的事故看，高校学生、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呈高发态势。游泳时不带防护器具、水域不熟悉、家长监护不到位是造成溺水事故的主要原因。各地各校要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发挥防溺水联动机制的作用，各司其职，加强危险水域的防护，加强学生的安全宣传，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。

四、加强学校在建、改建工地的管理。各地各学校普遍利用暑期开展学校设施的维修、改建工作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，落实安全责任，提醒施工单位加强工地、工人的安全管理，防止出现安全事故。施工区域要进行隔离，防止来校办事、活动的师生、群众进入施工场所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21日